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A320-04

修正案号：39-6090

一. 标题： 飞行控制- 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
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,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:2008-0150, 2008 年 8 月 5 日颁发;
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7-1164R6
3. CAD2005-A320-07R1, 修正案号 39-5365
4. CAD2007-A320-07, 修正案号 39-567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07R1, 39-5365

CAD2007-A320-07, 39-5676

1. A320系列飞机上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 (THSA) 进行了台架试

验以检验其在主传力路径（primary load path）失效下的性能。按照THSA的构型，载荷被传递到第二螺帽（secondary nut）后应被止住，从而防止THS作动。试验表明第二螺帽不能产生预期的阻止载荷传递的作用，妨碍对主传力路径失效的发现。为确保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，曾颁发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07R1要求进行两项重复检查以确认次级传力路径未承载。

在执行这些重复检查的过程中，发现了数起不正确安装THSA的事件。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，可能导致降低THSA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以及次级传力路径的部分或全部接通。为防止上述情况出现，曾颁发适航指令CAD2007-A320-07要求对THSA连接件的特定部件进行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。

本指令保留了CAD2005-A320-07R1和CAD2007-A320-07的要求，并且另外要求对THSA连接件的特定部件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对THSA下连接件（lower THSA attachment）进行重复检查：

2.1.1 在飞机首次飞行后20个月内或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2，R3，R4或R5执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的20个月内，后到为准，对THSA下连接件连接盘（junction plate）和第二螺帽耳轴（secondary nut trunnions）之间的间隙进行一次检查，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6的完成指导（instruction）目视检查下连接件部件是否正确安装，并执行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1.2 以不超过20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本指令2.1.1所要求的对THSA下连接件的检查。

2.2 对THSA上部连接件（upper THSA attachment）进行重复检查：

2.2.1 在飞机首次飞行后10个月内或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2，R3，R4或R5执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的10个月内，后到为准，检查THSA上部连接件是否正确安装及是否有裂纹、损伤和金属颗粒，并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6的完成指导（instruction）执行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2.2 以不超过10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本指令2.2.1所要求对THSA上部连接件的检查。

2.3 在本指令所要求的每次检查后的30天内，将检查中的任何发现以填写SB A320-27-1164R6附录1“inspection reporting sheet”的方式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8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8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341